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4〕38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提升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水平和公共科普服务能力，引领推动我省高质量科普教育基地体系建设，根据《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暂行管理办法》（辽科协办发〔2022〕53号），现开展2024年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具备科普工作条件，自愿为公众提供优质科普服务，且科普工作成效显著的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机构。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见附件）；
2.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团队，具有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能力；
3. 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制定科普工作的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范围；
4. 将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专项，专款专用，保证科普工作正常运行；
5. 由财政支持的科技场馆、文化场馆，已被中国科协认定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曾被列入省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的单位不在本期申报范围；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 （1）两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两年内被科协系统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 （3）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省科协有关项目的。

二、申报评选程序

（一）申报

申报单位登陆省科协网站（<https://www.lnast.net/>）通知公告栏下载申报书进行填报后，提交至省级学会或市科协。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组织推荐本学会专业领域内

的单位，市科协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单位。各推荐单位按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附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推荐。

沈阳、大连市科协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其他各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每家省级学会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

（三）评选

省科协科普部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通过省科协网站公布。

三、培育数量和内容

（一）培育数量、周期

本期培育对象 10 个左右，对培育对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培育周期一年。

（二）培育内容

培育计划旨在提升培育对象的科普综合能力，包括：完善科普设施、加强科普资源建设、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繁荣科普创作与传播、打造科普活动品牌等，在社会上形成示范引导作用。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书纸质版（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报书纸版和 Word 版报送至相应推荐单位。

2. 推荐单位审核申报书并加盖公章后，统一寄至省科协科普

部，同时将申报书 Word 版报送至 lnkxgx@163.com（每个申报书命名为：申报单位+基地类型）。

3. 推荐至省科协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省科协科普部：董丽敏

联系电话：024-23853078

电子邮箱：lnkxgx@163.com

通信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

附件：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



附件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对象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

1. 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 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 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4. 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 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6.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7. 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8. 原则上已持续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三年。

二、分类别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

1. 设施条件

(1) 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200 天。

(2)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 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8 次。

(4) 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5 次。

(5) 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2 次。

(6) 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7) 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0 人。

(2) 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兼职科

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 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4）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5）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

体广为传播。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三) “三农”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50 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 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4) 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 2 次。

(5) 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

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企业类

1. 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2. 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4) 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 1 次。

(5) 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5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五) 自然资源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200 天。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5 次。

(5) 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6) 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3. 人员保障

(1) 有专职科普人员，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50 人。

(2) 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六) 其他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200 天。

(2) 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

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 5 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 1 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3. 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50 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